**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**

**2024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**

**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**

**二0二五年五月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

实施主体：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主管部门：三亚市公安局

项目负责人为：段学军

项目概述如下：2024年年初项目预算400万元，其中市财政预算400万元。

本项目目标是围绕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中心，立足工作实际，强化服务，提升保障能力，努力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确保支队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以建设和完善三亚道路交通智能体系为目标，提高我市智能交通管理水平，打造“智慧交通、信息化交通、平安交通”城市，保证全市的信号灯、电子警察等设备使用正常运行，全面实现道路实时管控、建立多渠道的交通信息发布渠道，提升警力利用率，遏制交通事故，确保道路交通的平安、畅通、有序，解决红绿灯路口等交通系统设备因停电或链路中断导致停运，保障路口交通有秩序通行及光纤链路数据回传；对智能交通警用设备发生各类机器故障进行及时维修，保障各类警用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总体目标：建设和完善三亚道路交通智能体系，提高我市智能交通管理水平，打造“智慧交通、信息化交通、平安交通”城市 。全面实现道路实时管控、建立多渠道的交通信息发布渠道，提升警力利用效率，遏制交通事故，确保道路交通的平安、畅通、有序。

绩效指标：1.产出指标（数量指标：非现场录入处罚数量达到542146条；质量指标：系统故障率小于5%；时效指标：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小时；）2.效益指标（社会效益指标：保障设备可用率100%；系统正常运转天数大于350天；）3.满意度指标（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0%）。

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：2024年指标均达年度指标值或超值完成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1.项目决策方面：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过程规范，立项内容符合国家政策、发展规划要求；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，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。

2.项目过程方面：该项目过程执行规范，资金制度健全，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《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》。

3.项目产出结果：在该项目资金的大力支持下，正常开展各项工作，保证道路交通指挥监控中心的正常运转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

预算情况如下：

资金总额-年初预算数400万元，资金总额-全年预算数413万元，

财政资金-年初预算数400万元财政资金-全年预算数413万元，

专户-年初预算数0万元，专户全年预算数0万元，

单位年初预算数0万元，单位全年预算数0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如下：

资金总额-全年执行数413万元，资金总额-执行率100%，

其中：

财政资金-全年执行数413万元，财政资金-执行率100%，

专户全年执行数0万元，专户-执行率0%，

单位全年执行数0万元，单位全年执行率0%。

1. **项目资金管理情况**

项目资金由支队和市财政局统一管理。严格遵守《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》规定，按照支队资金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结算。经费报销单分别由经办人员签字、验证人签字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及分管财务支队领导签字准予报销后，方可进行经费报销。款项结算过程中，重点加强对资金支出合理性审核，禁止超标准、超范围支出；加强对资金支出单据审核，重点审核资金支出单据是否齐全，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，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，符合预算评审标准的项目是否经评审中心评审，需按规定审计的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审计等。通过对资金的严格管理，极力避免挪用、挤占、截留项目资金的现象，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**

本项目主要用于道路交通指挥监控中心日常工作的经费需求，因各项工作需求均未达到招标标准，故严格按照《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自行采购管理办法》进行采购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严格按照支出范围报销，严把审核关。经费报销单分别由经办人员签字、验证人签字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及分管财务支队领导签字准予报销后，方可进行经费报销。

项目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，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。

项目完工后组织支队人员进行一一验收。每次验收均安排3名以上人员参与，分别对每个项目的施工质量进行专业审核。验收结果均为质量合格，实现了预期质量目标。

1. **项目管理情况**

1.制度建设情况。

为了保障财务与资金平稳运行，我支队制定并印发了《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》，明确了包含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报账管理等措施。

2.项目实施情况。

我支队严格按照公安经费保障的各项要求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该项目主要用于各系统搭建维护、设置交通信号灯、设置道路监控设施的经费需求，严格按照支出范围报销，严把审核关。经费报销单分别由经办人员签字、验证人签字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及分管财务支队领导签字准予报销后，方可进行经费报销。该项目资金的支付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落实项目资金审核程序，做到了资金到位及时，支出程序规范。所有的经费都严格按照《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、产出指标：围绕公安工作中心，努力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确保全支队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2024年度本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率100%，实际得分50分；

2、效益指标：根据社会效益指标显示，保障设备可用率100%；系统正常运转天数大于350天，2024年度本项目的效益指标全部完成，实现情况30分，自评分为30分；

3、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0%。在经费保障上，积极筹划，科学使用，使有限经费用在刀刃上，保证一线警力有充沛的精力提升整体战斗能力，促进各项工作的有力开展，为打造平安、和谐三亚发挥积极作用。实现情况10分，自评分为10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

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下一年度将积极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，对具体工作进行部署，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，旨在保障路口交通有序通行，智能交通警用设备发生各类机器故障进行及时维修，保障各类警用设备的正常运行。把绩效监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并将其作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，切实抓紧抓好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指挥监控中心运营维护确保了我市交通管理大脑的正常高效运转，是我市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因此必须对运维及建设经费进行严格控制和规范管理。

存在问题和建议：一是随着项目建设使用年限的增加，设备故障率高，部分设备需要更新，运营维护工作量和所需经费都需要相应的增加；二是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应加强调研和论证工作，切实加强经费管理和使用工作，厉行节约，最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